**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 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0日府教幼字第1090127335號函「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3. 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辦理。
4. 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3408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長期代理教師(編制內合理教師員額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招考之專長教師除教授相關領域科目外，仍須教授其他領域科目，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排定。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三角村毛蟹行11號　電話：（05）3752548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於110年9月11日（星期六）12:00前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t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

　　　　不予受理。

　（二）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

3.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

　　　　(含以上)畢業證書。

4.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各款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個人檔案（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八、甄試日期、方式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30開始。

（二）第2次招考：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開始。

　（三）第3次招考：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1:30開始。

註：

　（一）**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5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二）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得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於當日上午8時50分於報考現場說明。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資料審查50﹪：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各一式三份 。

（二）口試50﹪：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0年9月13日(星期一)當日各階段招考結束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於本校網站(http://www.htes.cyc.edu.tw )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代理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以符應教育部推動合理員額之精神，另發薪期間於寒暑假如有教學或行政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三、補充規定：**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經查具下列情事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3.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五）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因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1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ht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授課科目：除專長科目之外，另需教授其他課程，所授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辦理，並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工作。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編號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應  考  資  格 | 審核者在右欄打 |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4.切結書 | | | | | | | |
|  | |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6.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 | | | |
|  | | 7.其他證明文件(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等) | | | | | | | |
| 初審結果 | |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甄試成績（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口試(50%) | | | 資料審查（50%） | | | 總分 | | | 排名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正取  □備取第名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各款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附註：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教師法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 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三**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